（上接B112版）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公司应当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度股东会，并应当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当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他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他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会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议事规则应当在不损害现有股东权益的前提下，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公司的商业机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以其单独或者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损害公司利益。违反本条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二）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

……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因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执行期满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属于本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董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下列情形，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在有关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者股东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新聘任的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或者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的职责，但在有关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下除外。

董事、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有关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或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期期间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或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或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第一百十四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股东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的交易事项，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十三条的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对上述交易的认定、标准、决策程序或信息披露等另有规定的，按该等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通知日及公告召开当日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七）会议召集人。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股东重要表决的，应当在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二十九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三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一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委托人未做出具体指示的情况下，代理人应当以公司利益为出发点，以公正、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对上述交易的认定、标准、决策程序或信息披露等另有规定的，按该等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通知日及公告召开当日

第二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七）会议召集人。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股东重要表决的，应当在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二十九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三十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三十一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委托人未做出具体指示的情况下，代理人应当以公司利益为出发点，以公正、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照法律、行业规范、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对上述交易的认定、标准、决策程序或信息披露等另有规定的，按该等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条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不含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委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未达到以上标准的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议批准；但如果总经理为某项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未达到以上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议批准；但如果总经理为某项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发生的财务资助及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证券激励计划、证券发行、证券回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证券投资、证券衍生品交易、证券质押、证券借贷、证券信用交易、证券期货、证券组合管理、证券投资顾问、证券承销业务、证券保荐、证券交易、证券结算、证券托管、证券登记、证券服务、证券咨询、证券信息、证券研究、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做市、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信托、证券理财、证券融资融券、证券回购、证券借贷、证券期权、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证券业务、证券业务外包、证券业务流程再造、证券业务信息技术系统开发、证券业务咨询、证券业务培训、证券业务营销、证券业务推广、证券业务宣传、证券业务招聘、证券业务测评、证券业务测试、证券业务风险管理、证券业务合规管理、证券业务内部控制、证券业务内部稽核、证券业务内部管理、证券业务内部交易、证券业务内部结算、证券业务内部财务管理、证券业务内部人力资源管理、证券业务内部行政管理、证券业务内部信息技术管理、证券业务内部法律事务管理、证券业务内部纪检监察、证券业务内部合规管理、证券业务内部风险管理、证券业务内部稽核管理、证券业务内部内控管理、证券业务内部绩效管理、证券业务内部文化管理、证券业务内部党建管理、证券业务内部工会管理、证券业务内部共青团管理、证券业务内部妇女工作管理、证券业务内部信息披露管理、证券业务内部投资者关系管理、证券业务内部公司秘书管理、证券业务内部董事会秘书管理、证券业务内部监事会管理、证券业务内部股东管理、证券业务内部董事管理、证券业务内部监事管理、证券业务内部高级管理人员管理、证券业务内部人力资源管理、证券业务内部薪酬管理、证券业务内部绩效管理、证券业务内部考核管理、证券业务内部培训管理、证券业务内部招聘管理、证券业务内部员工关系管理、证券业务内部劳动关系管理、证券业务内部工资管理、证券业务内部福利管理、证券业务内部劳动保护管理、证券业务内部劳动争议管理、证券业务内部劳动合同管理、证券业务内部劳务派遣管理、证券业务内部劳务外包管理、证券业务内部劳务分包管理、证券业务内部劳务派遣外包管理、证券业务内部劳务派遣分包管理、证券业务内部劳务外包外包管理、证券业务内部劳务外包分包管理、证券业务内部劳务派遣外包外包管理、证券业务内部劳务派遣分包外包管理、证券业务内部劳务外包外包外包管理、证券业务内部劳务派遣外包外包外包管理、证券业务内部劳务外包外包外包外包管理、证券业务内部劳务派遣外包外包外包外包管理、证券业务内部劳务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管理、证券业务内部劳务派遣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管理、证券业务内部劳务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管理、证券业务内部劳务派遣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管理、证券业务内部劳务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管理、证券业务内部劳务派遣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管理、证券业务内部劳务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管理、证券业务内部劳务派遣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管理、证券业务内部劳务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管理、证券业务内部劳务派遣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管理、证券业务内部劳务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管理、证券业务内部劳务派遣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管理、证券业务内部劳务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管理、证券业务内部劳务派遣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管理、证券业务内部劳务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管理、证券业务内部劳务派遣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外包管理、证券业务内部劳务外包管理、证券业务内部劳务派遣外包管理、证券业务内部劳务外包管理、证券业务内部劳务派遣外包管理、证券业务内部劳务外包